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原因

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科技园”）于2008年7月15日投资18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了深圳市力合锐视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视清”）。该公司注册资本1391.89万元，清华科技园持股12.93%，主营业务影视节目推广、电子硬件开发，信息服务等业务。该公司已连年亏损，资金周转困难，经营持续恶化。经清产核资专项审计，该公司2012年末净资产为-86.01万元。2013年，该公司经营业务已经终止。

二、清华科技园本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

清华科技园已于2012年末按对锐视清投资额的50%计提了9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此基础上，清华科技园2013年对剩余投资额计提9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至此，清华科技园全额计提此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三、清华科技园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对清华科技园合并报表的影响：减少清华科技园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0万元；

对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减少本公司2013年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1.435万元，少数股东权益38.565万元，减少本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1.435万元。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郑欢雪、李杰、张文京、邱创斌认为:此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同意董事会关于此项议案的决议。

六、监事会意见

清华科技园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事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本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同意全额计提此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2 日